|  |
| --- |
|  |
|

|  |
| --- |
|  **天 津 市 人 事 局 文 件****津人专[2007]16号** **关于完善我市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事局,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事(职称)部门,各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      根据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7] 37号)精神,结合我市专业技术队伍人才建设实际, 现就完善我市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严格要求,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能力建设**    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要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继续坚持对职称外语的严格要求,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 员不断提高外语能力,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知识和技术,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防止职称外语考试"一刀切"和形式主义**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    2.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取得人事部颁发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国家通用标准,申报正高级职称时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     3.取得大学英语6级合格证书或外语专业大专以上毕业证书的;    4.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的;    5.通过BFT考试中( I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者申报中级职称的,通过BFT考试高( A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者申报高级职称的;    6.出版过5万字以上外文专著、译著、并经主管区县局(集团公司)审核认定的;    7.取得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8.长期在野外从事农业、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铁路施工、公路施工等专业技术工作,并经主管区县局(集团公司)审核确认的;    9.经审核确认,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在本行业本地区做出重要贡献的;   10.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   (二)对年满40周岁以上,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 技术人员,可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在确定当年职称外语考试地方通用标准时适当降低分数线。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除申报对外语有较高要求的系列职称可叫外语成绩要求外,申报其他系列职称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年满50周岁以上,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2.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四)凡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药、民族 药、工艺美术、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 可不参加外语考试。   (五)通过专业技术资格或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决定外语水平要求。凡申请职称外语免试或放宽成绩要求的,均需填写《职称外 语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申报职称时随评审材料一并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三.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使用办法**   (一)人事部确定当年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各语种、级别、类别的全国通用标准,成绩达到全国通用标准的,其成绩有效期至评聘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止。   (二)我市根据当年本市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情况,确定各语种、级别、类别的地方通用标准,成绩达到我市地方通用标准的,其成绩在当年评聘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时有效。   附件: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                                                           二00七年四月十六日 |

 |